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18
11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 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贝宁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 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贝 宁

(一) 项目名称		机 构		核准会议/届次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环境署(牵头), 工发组织		第63次会议		截至2020年淘汰35%									
(二) 最新的第7条数据(附件C 第一组)			年份: 2014			20.03(O DP吨)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 DP吨)						年份: 2014									
化 学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 冷	溶 剂	加工剂	实验室使用	行业消费量总计							
				生 产	服 务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20.03				20.03							
(四) 消费量数据(O DP吨)															
2009-2010 年基准:			23.8		持续削减总额的起点			23.8							
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O DP吨)															
已核准:			8.33		剩余:			15.47							
(五) 业务计划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环境署	将淘汰的ODS(O DP吨)			1.0		0.9		0.8	2.7						
	供资(美元)			84 750		73 450		67 800	226 000						
工发组织	将淘汰的ODS(O DP吨)			0.7	0.0	0.5	0.0	0.5	1.7						
	供资(美元)			53 750	0	37 625	0	37 625	129 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限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适用
所允许的最大消费量(O DP吨)				不适用	不适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适用
商定的供资 数额(美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85 000	0	85 000	0	0	75 000	0	65 000	0	60 000	370 000		
		支助费用	11 050	0	11 050	0	0	9 750	0	8 450	0	7 800	48 1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00 000	0	40 000	0	0	50 000	0	35 000	0	35 000	260 000		
		支助费用	7 500	0	3 000	0	0	3 750	0	2 625	0	2 625	19 500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185 000	0	125 000	0	0	0	0	0	0	0	0	310 000	
	支助费用		18 550	0	14 050	0	0	0	0	0	0	0	0	32 600	
要求本次会议核准的资金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0	0	0	0	195 000*	0	0	0	0	0	195 000	
	支助费用		0	0	0	0	0	18 750	0	0	0	0	0	18 750	

* 工发组织除了向第76次会议提出第三次付款的请求外, 还请求支付第四次(2018年)和第五次付款(2020年)(即请求为工发组织供资120 000美元)。

秘书处的建议:

个别异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贝宁政府，已向第76次会议提交一项请求，即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供资，费用共计 213 750 美元，其中拨给环境署 75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9 750美元，拨给工发组织 120 000 美元，外加 9 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提交的材料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2016 年至 2018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2. 贝宁政府报告说，2014年氟氯烃消费量为20.03 ODP吨，估计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在18.70 ODP吨，低于氟氯烃合规基准20%以上。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1 所示。

表1. 氟氯烃-22在贝宁的消费量（2011-2014 年第 7 条数据， 2015 年估计数）

氟氯烃-22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 准
公吨	431.8	423.6	402.74	364.23	340.00	432.51
ODP吨	23.75	23.30	22.15	20.03	18.70	23.8

* 估计数

3. 氟氯烃消费数据显示，从2011年到 2015 年呈下降趋势。所有的氟氯烃-22消费量均在制冷维修部门。

国家方案（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4. 贝宁政府在 2014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部门消费数据，这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是一致的。2015 年国家方案报告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5. 2003 年 1 月 8 日的法令规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口事宜。该法令载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这类设备的清单，并指出这些设备的进口须得到贸易部签发之特别许可。该法令已加以修订，以考虑到氟氯烃淘汰事宜。

制冷维修部门

6. 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为 103名海关官员和环境监察员举办了三次培训讲习班，介绍如何管制以及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包括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办事处之间，就定额制度以及控制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问题，进行了信息交流；

- (b) 就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问题，为制冷剂、制冷设备和空调的进口商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
- (c) 为**33名制冷技术人员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使其成为普及制冷良好做法的培训师**，包括普及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为**84人举办了一次担当资格认定培训师**的培训讲习班；
- (d) 为培训目的，采购了两台冷冻剂鉴定设备，6套工具（例如多重压力测量仪、便携式回收装置、焊接台、真空泵、回收工具、封闭压缩机测试仪）和三台R-290空调机。
- (e) 在贝宁制冷协会协助下，为**129名制冷技术人员举办了5次培训讲习班，以掌握制冷良好做法、安全处理碳氢化合物和维修氟氯烃空调设备**；
- (f) 4次实地走访不同的交易市场，以控制制冷剂的质量；
- (g) 与工业制冷技术人员以及臭氧层问题和现有对策国家委员会一道，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项目监测和评价

7. 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在两名顾问的协助下，一直监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资金发放水平

8. 如表 2 所示，截至 2016年3 月，从迄今核准的310 000 美元中，支付了 286 863 美元（给环境署170 000 美元，给工发组织116 863 美元）。将在2016 年支付为数 23 137 美元的余额。

表 2. 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机 构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核准总计	
	核 准	支 付	核 准	支 付	核 准	支 付
环境署	85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170 000	170 000
工发组织	100 000	99 910	40 000	16 953	140 000	116 863
总计	185 000	184 910	125 000	101 953	310 000	286 863
支付率(%)	99.95		81.56		92.5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执行计划

9. 政府的战略包括加强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能力，促进制冷的良好做法，包括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安全使用碳氢制冷剂。在此基础上，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就控制和查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问题，为100名海关官员举办5次培训讲习班（环境署）（25 000 美元）；

- (b) 就制冷良好做法和安全处理碳氢化合物、标准和认证问题，为 125 名制冷技术员开办 5 次培训讲习班（环境署）（20 000 美元）；
- (c) 采购和运送基本设备和工具（例如回收装置、气瓶、焊接设备、对于现有的工具零部件回收利用）（工发组织）（120 000 美元）；
- (d) 开展关于强制执行有关氟氯烃的立法和监管措施的提高认识活动；制作宣传材料；并会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主要进口商（环境署）（10 000 美元）；
- (e) 监测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数据（环境署）（20 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 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0. 贝宁政府已发布了 2016 年的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17.05 ODP 吨。

制冷维修部门

11. 关于长期可持续性的技术人员培训方案，环境署告知，该署已与现有的制冷培训机构发展了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执行技术员培训方案。此外，通过举办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更多的技术人员将获得制冷良好做法的认识，从而促进可持续性的培训方案。

12.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是否正推动改造碳氢化合物，或正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外进行，环境署指出，在目前阶段，没有任何推广改造，没有任何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条例/法规。目前维修部门做法的重点是，促进良好的制冷做法，包括回收和再循环。不过，已经设想进行有关新制冷剂和安全处理碳氢化合物的新的培训。据报，碳氢化合物、R-410a 和基于 407a 的设备，如在当地供货，价格仍然很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的修订

13. 在审查进展情况报告时，秘书处指出，根据第二次付款的情况，设备运费约占订购单 30%，导致为海关和技术员购买设备套数的减少。贝宁政府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只有 260 000 美元用于投资项目，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采购订单越大，越能降低设备和运输的费用，因此贝宁政府要求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与第三次付款一并

核准，共计拨给工发组织120 000 美元。秘书处指出，这个问题并非贝宁所独有，其他第 5 条国家在采购设备和工具方面也可能面临相同的挑战。虽然拟议采购设备的办法似乎对受益国有利，但此项请求如获核准，不应构成先例。

14. 在此基础上，贝宁政府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协定，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以反映付款分拨的变化，并对第 16 段进行了修正，以表明，更新的协定取代了在第 70 次会议通过的协定，见本文件附件一。全面修订的协定将附在第76次会议的最后报告中。

结 论

1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正取得进展，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协定。该国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中，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设备和工具已分发至培训中心。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其余设备之采购事宜，贝宁政府已要求连同第三次付款，核准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从而使工发组织采购更多设备，并因减少单位运费而节省资金。资金发放数额已超过 92%。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开展的活动，以及第三次付款的计划活动将进一步加强维修部门，并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拟议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建 议

1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注意到：

(一) 贝宁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二) 根据工发组织重新拨款的情况，即把第四次付款（35 000 美元，2018年）和第五次付款（35 000 美元，2020年）并入第三次付款（50 000 美元），基金秘书处更新了贝宁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2-A，还注意到修订了第 16 段，以表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更新《协定》取代了在第 70 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核准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相应的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共计213 750美元，其中包括支付环境署的75 000 美元，外加9 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支付工发组织的20 000 美元，外加9 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拟纳入贝宁共和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更新协定的文本

(相关变化为粗体以便于参考)

16. 本件更新《协定》取代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中贝宁政府和执行委员会所达成的《协定》。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不详	不详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详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0	85,000	0	0	75,000	0	65,000	0	60,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0	11,050	0	0	9,750	0	8,450	0	7,80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40,000	0	0	120,000	0	0	0	0	2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0	3,000	0	0	9,000	0	0	0	0	19,50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85,000	0	125,000	0	0	195,000	0	65,000	0	60,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550	0	14,050	0	0	18,750	0	8,450	0	7,800	67,60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03,550	0	139,050	0	0	213,750	0	73,450	0	67,800	697,600
4.1.1	按本协定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33
4.1.2	以前核准项目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HCFC-22 合格消费量余额											15.47